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现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符合客观实际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因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并调整账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鉴于丹邦投资集团的承诺事项已具备履行条件，同意将3笔预付款金额与公司应付丹邦投资集团的往来款予以抵消，因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：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6月30日